

人性的赤裸和難以定義的灰色地帶—— 囚犯編號一七四五一七的《滅頂與生還》

尹懷君

普利摩·李維(Primo Levi, 1919-1987)和埃利·維瑟爾(Elie Wiesel, 1928-2016)一樣，是我一直知道，但從未真正讀過其著作的作者。今年八月，我在為《藝術家》雜誌撰寫九月專輯「探尋藝術做為修復的方法」、探討第十五屆卡塞爾文件展的反猶爭議時，因著對記憶和歷史的討論，才終於讀了《滅頂與生還》(I sommersi e i salvati)。李維自己在書中說，要理解「集中營宇宙」，(時間的)沉澱是必然且正常的過程，我深有同感。

《滅頂與生還》和其中所呈現的「灰色地帶」的確是四十年後才能夠寫、能夠出、能夠被討論的東西。

普利摩·李維 1919 年出生在已被同化(即已和居住國文化同化，並不特別帶有猶太色彩的)開明猶太家庭，在 1930 年代墨索里尼的義大利取得化學博士學位。1940 年代，他跟朋友們一起成為反法西斯游擊隊的成員，也因此被法西斯民兵逮捕、送往佛利索中轉營監禁。1944 年德軍接管佛利索，李維被移送到奧許維茨(Auschwitz)，因其化學背景而以集中營囚犯的身分在三號營莫諾維茨(Monowitz)為法本公司工作，時間長達約十一個月，直到奧許維茨被蘇聯

紅軍解放。戰後他回到故鄉都靈，並在 1947 年出版回憶錄《如果這是一個人》(Se questo è un uomo)講述自己的集中營經歷，但當時此書的銷售並不好，直到 1958 年才受到重視。往後他還陸續出版了《休戰》(La tregua)、《週期表》(Il sistema periodico)等著作。1986 年，戰爭結束後四十年，他再訪自己的集中營經歷，出版《滅頂與生還》，在時間的距離之外，描述過往無法梳理、訴說的省思，那是直接把人性——加害者與受害者都包含其中——的複雜、非二元性細細分析的理性勇氣，卻也同時是一個始終困在創傷經驗中的倖存者最終的感性召喚。

《滅頂與生還》共分為八章，從「創傷的記憶」、「灰色地帶」、「羞愧」、「溝通」、「無用的暴力」、「奧許維茨集中營的知識分子」、「刻板印象」、「德國讀者的來信」這些不同的面向，李維討論的重點其實就是那些混沌不明、難以定義的「灰色地帶」。

李維提到，多數集中營「新人」(Zugang)在初來乍到時遭受最令人崩潰的攻擊並非來自「敵人」——管理集中營的親衛隊——而是理應和自己同一陣線的「老鳥」，因為新人還有正常社

會的影子，「身上似乎還帶著家的味道」。他舉出被賦予管理任務的「卡波」(即被集中營守衛選出，負責協助管理囚犯的囚犯，類似牢頭的角色；或者在集中營的各個行政部門中為親衛隊工作的人)為例，呈現集中營最令人不安的部分：囚犯兼管理者，這個模糊不清的「特權階級」，一方面把發號施令者和聽令者分開，另一方面也將兩者連結起來，成為兩者之間的樞紐，完整了整個體制結構；他們可能是暴行的實際施行者，也可能是利用特權影響親衛隊的決策、保護集中營同伴的潛行者，又或者是利用接觸機密資料的機會進而謀反的叛逆者。

在集中營裡因負有特殊任務而過得比底層囚犯稍微好一點，身處灰色地帶的「特權分子」，特別值得討論的例子或許還有特遣隊(Sonderkommandos)—絕大多數由猶太人組成，處理毒氣室屍體的囚犯隊伍。這邊我必須特別補充一下，奧許維茨集中營不是納粹德國建立的第一座滅絕營，但是最有效率的殺人工廠。在指揮官魯道夫·霍斯(Rudolf Höss, 1901-1947)的任內，奧許維茨的毒氣室曾經經歷過一次「革命性的改良」，革新完成以後，每一間毒氣室一次可以容納一千人，且在半小時內便可行刑完畢。每間毒氣室配備四個集中營守衛和一百個特遣隊隊員來完成「工作」。這些特遣隊隊員是在剛到營的月台上就被遴選出來，如果拒絕或者表現不佳，就會被當場處決。他們享有的「特權」只是幾個月吃得飽的集中營生活；相對地，施放

齊克隆 B(Zyklon B)顆粒以產生毒氣，還有在毒氣室運作完畢後清掃屍體，是他們的固定任務(順帶一提，因為有特遣隊，所以戰後審判時有很多集中營守衛可以宣稱自己從未在毒氣室裡工作過)。特遣隊新手的入門，根據李維所說，是處理前一批特遣隊老鳥的屍體。對親衛隊而言，特遣隊是同在一條船上、喪失人性的「同僚」，甚至可以一起在「勞動」的空擋踢一場足球賽—如果要在集中營情境裡面選擇一個灰色地帶的代表，對我來說非特遣隊莫屬。

我認為，在 1980 年代的集中營討論裡，李維的「灰色地帶」算得上是在種種閃避之中點出真實的創見。回溯戰後的四十年間，世界對於納粹暴行的反應和記憶的方式，其實可以分成幾個不同的時期，以西德來說尤為明顯：戰爭結束到兩德分別建國的期間，是第一階段轉型正義進行期，由占領的國領土的盟軍主導，旨在進行去納粹化以及重建德國秩序；1949 年到 1960 年代末，則是整體社會對納粹過去的刻意忽略和無視，我稱之為「失憶的二十年」；隨著戰後世代漸漸長大成人，加上艾希曼審判、法蘭克福大審、六八學運和 1970 年美國影集《納粹大屠殺》(Holocaust)在西德流行累積下來的能量，讓 1970 到 1980 年代開啟了第二階段的轉型正義，這次是由德國人自己面對、反省錯誤的歷史，「克服過去」(Vergangenheitsbewältigung)一詞也在這個時候出現。當然，1990 年代、千禧年以後到今日，在記憶的同時處理遺忘的課題，還有兩德統

一以後針對東德統治的轉型正義，那又是另外一個話題了。

融入上述的時代脈絡，或許我們可以理解，除了李維自身的沉澱和思考以外，為什麼《滅頂與生還》只能在 1980 年代誕生：戰後為了快速穩定國家，敵我意識必須清楚且明確地建立，誰是好人、誰是壞人，誰是盟友、誰是敵人，這些絕對的劃分雖然有效率地重建秩序，卻也簡化了戰爭下的極端情境，限制了反省和思考。只有經歷過這四十年間戰後世代對父執輩的持續叩問，才能讓那時的世界不再移開目光，直面過去，接觸到大量具體的證據，對戰爭、對納粹暴行的認知更加全面，因而可以跳脫戰後的善惡二元論，睜開眼看到李維點出的那些人性幽微處，也才能接受「灰色地帶」的存在。試想，倘若《滅頂與生還》和《如果這是一個人》在同一年出版，其中提出新進囚犯在集中營被卡波或者老鳥威脅、傷害，模糊「好人」、「壞人」和用種族區分「敵」、「我」的論點，在急須把事件定性並且「紀念」和「記憶」的時期，會被接受嗎——離傷口太近，往往說什麼都是錯的。

在李維細細梳理的字裡行間，我同時看到的是一個始終沒有離開奧許維茨的靈魂，在極力地為自己的生還尋找解釋和意義。「為什麼是我？」這個問題，問的可以是「為什麼是我必須經歷這一切」，也可以是「為什麼是我最後活下

來」。在《滅頂與生還》中，我認為李維問的是後者。

囚犯編號一七四五一七，不在群體意義上恨德國人——他曾在給《如果這是一個人》的德文版譯者的信中寫道：「我不理解，也無法忍受有人不以個人價值、卻以他所屬的族群來評斷一個人」——也不逃避自己受難的過去。他在集中營裡面發現「不要試圖理解」是在集中營應該要銘記在心的第一個智慧格言。但被從苦難中解放以後，他卻花了四十年去試圖理解和釐清「集中營宇宙」，彷彿不論世界對二十世紀這場人類浩劫的認知到了什麼程度，也不論他自己自由的歲月已經數十倍於在集中營的十一個月，他餘生唯一的任務就是理解自己的受害、理解納粹對猶太人的加害，然後給當年被移送到奧許維茨、左手臂上被刺上囚犯編號的年輕化學家一個解釋，證明他的倖存有意義。

《滅頂與生還》出版的隔年，李維墜樓身亡，法醫認為死因是自殺。

理性上，我肯定李維把他的經歷和記憶寫出來用以對抗時間，把他的觀察和思考寫出來用以對抗誤解。但感性上，我卻不得不認同維瑟爾所說：「四十年後，普利摩·李維死於奧許維茲集中營。」

(本文作者畢業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